

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永續規劃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核定本

96年2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5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營造符合健康、環保、生態及具永續精神的校園環境,有效整合校園營建工程與景觀設計等工作,建立校園永續發展之機制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永續規劃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永續規劃與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,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土木工程系主任、建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長遴選六位校內專業教師為聘任委員。前項聘任委員遴選時,得由校長遴選候補委員若干人,於聘任委員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

委員任期三年,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,分別由校長、副校長兼任之。置執行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,分別由總務長、總務處營建修繕組組長兼任之,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研議關於新增校區規劃事宜。
- 二、研議關於校園之新建、整修及空間使用事宜。
- 三、研議關於校園景觀規劃事宜。
- 四、研議關於遴選建築師及工程顧問公司評審事宜。
- 五、研議關於校園永續發展政策與推動計畫。

六、協助鄰近地區單位永續發展能力與建立長期夥伴關係。

七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園永續規劃與推動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移請本校相關行政與教學單位執行，並視需要提送校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